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2203)

(創業板股份代號：8327)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80,000,000股新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27)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2203)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轉板上市不會涉及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目前，股份乃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以港元進行買賣。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交易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均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80,000,000股新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股份轉板上市。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於適用範圍內）已獲達成。

本公司成功在主板上市後，不擬繼續就財務業績作季度報告，至於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

##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有關本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9,323	215,273	254,493	52,501	63,872
－生產業務	80,745	155,579	200,984	40,302	50,388
－貿易業務	78,578	59,694	53,509	12,199	13,484
毛利	42,901	82,352	93,172	18,178	20,368
毛利率(%)	26.9%	38.3%	36.6%	34.6%	31.9%
除稅前溢利	21,797	37,688	57,886	10,244	10,808
年內溢利	16,216	26,551	45,781	7,894	8,365
純利率(%) <sup>(附註)</sup>	10.2%	12.4%	18.0%	15.0%	13.1%

附註：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純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營業額計算。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之討論（按經節選財務指標）以及相應過往期間之表現比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5百萬港元整體增長約11.4百萬港元或2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生產線擴充及引進新產品供應，使得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名。

隨著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生產分部之產量較去年同期實現整體增長。

本集團產品貿易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擴大及其客戶不時要求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 **銷售成本**

與其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4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4.3百萬港元增加約2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該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2.1%，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整體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1.9%，較去年同期約34.6%之毛利率略有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客戶銷售之自行生產產品（具不同毛利率）的類型及數量不同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第三方代理之佣金增加（與第三方代理引薦予本集團之客戶作出的銷售增長一致）以及向海外市場作出之銷售增長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23.2%或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就結算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確認為開支之匯兌差額。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略微增至約2.4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

##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為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6.3%或0.5百萬港元，其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率約為13.1%，而去年同期約為15.0%。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及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5.3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18.2%。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產能，令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名。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SOT26、DFN1006及DFN1608封裝生產線擴充以及本集團新SOT563、DFN0603、DFN2510、ABF、SMAF及SOT363封裝開始量產所致。

本集團產品貿易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組合的需求改變，以及彼等之部份需求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引進的新產品消化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中有約1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5.3百萬港元）來自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而約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0.0百萬港元）來自第三方代理向其引薦的客戶。有關增加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不遺餘力擴大客戶基礎。

### **銷售成本**

與其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6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2.9百萬港元增加約21.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營業額的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8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6%，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本集團之自行生產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41.9%（二零一五年：47.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銷售之產品組合變化所致，即本集團較二零一五年銷售更多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貿易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6.7%（二零一五年：15.5%）。有關差額乃由於其客戶不時要求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3百萬港元相若。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百萬港元減少約2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上市之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9.0%。所得稅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純利及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4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72.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上市之開支而節省行政開支所致。

隨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9.3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35.2%。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產能，令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增加。本集團之客戶數量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

本集團的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6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產能擴張以及其客戶基礎擴大所致。

本集團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港元下降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港元。該降幅反映本集團積極及逐步供應更多普遍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行生產產品的業務策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客戶對自行生產產品的需求高於貿易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中有約12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百萬港元）來自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而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1百萬港元）來自第三方代理向我們引薦的客戶。有關增加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遺餘力擴大客戶基礎。

### 銷售成本

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加相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3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4.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之銷售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9百萬港元增加約92.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反映本集團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更多自行生產產品的業務策略的影響，該等產品通常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貿易產品附帶更高利潤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47.0%（二零一四年：39.8%）。該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銷售之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本集團較二零一四年銷售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貿易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為約15.5%（二零一四年：13.7%）。有關差額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不時要求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0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上一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第三方代理之佣金增加（與第三方代理引薦予本集團之客戶作出的銷售增長一致）以及向海外市場作出之銷售增長所致。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上市之開支增加；(ii)於行政開支項下入賬之管理及員工成本之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i)攤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商標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98.2%。所得稅開支之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所致。

## 純利及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26.6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64.2%，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之增加一致。

隨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4%。

## 自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之近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維持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與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逐步增加其自行生產產品之銷售之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已將其資源集中於擴展SOT26、DFN1006及DFN1608封裝之現有生產線，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引入以下新產品及開始量產該等產品：—

- (i) SOT563封裝（第三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具備適用於自動配置之表面安裝封裝以及多種可選配置，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等；
- (ii) DFN0603封裝（第四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相當於本集團其他現有DFN系列封裝的一半大小，其主要應用於電腦及電腦設備、數碼相機、智能手機、移動電話配件、網絡通訊設備及便攜式電子產品；
- (iii) DFN2510封裝為可替代四個單通道產品以節省成本的集成多通道產品，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HDMI、LAN/WAN設備、MDDI接口、序列ATA及UDI；

- (iv) ABF封裝為適用於自動配置之小型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LED驅動電源、便攜式裝置及電源；
- (v) SMAF封裝，其可在無須修改印刷電路板的情況下替代SMA封裝，且僅有SMA封裝之一半厚度，主要應用於LED照明、手機充電器及極性保護。預期SMA封裝將逐步遭淘汰，並將由SMAF封裝替代；及
- (vi) SOT363封裝，其尺寸介乎本集團目前生產的SOT26及SOT563封裝之間，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此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其自行生產產品應佔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一節。由於SOT及DFN封裝產品供應類別增加之部分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行生產之第三及第四代主流封裝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行生產產品之營業額約13.5%、37.9%及4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儘管銷售自行生產產品應佔之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以及第三及第四代主流封裝應佔之銷售比例持續增加，本集團之自行生產產品於該等期間之毛利率仍見若干波動。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向客戶出售不同類型及數量之自行生產產品（其毛利率有所不同）所致。本集團若干自行生產產品（例如SOT26、DFN1006及DFN0603產品系列之若干產品）之毛利率一般較其他自行生產產品為高（其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受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自行生產之SOT26、DFN1006及DFN0603產品系列之平均毛利率介乎約45.4%至75.2%。倘客戶於指定期間訂購溢利率相對較低之產品合計較溢利率相對較高之產品為多，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整體溢利率將會較少（儘管實際訂購數量及溢利可能有所增加）。展望將來，本公司預期其自行生產產品之整體溢利率可能因其客戶不時之不同需求組合而出現類似波動。儘管可能出現類

似波動，本集團之毛利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致提高，而於該等期間，其自行生產產品之毛利率一般高於其貿易產品。為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專注於發展其自行生產產品（尤其是溢利率較高者，例如DFN系列封裝及SOT26封裝）之業務策略，包括透過收購新機器或調整現有機器以擴充生產線，及透過出席產品展覽以擴充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其資源於發展新科技先進產品（例如新DFN系列封裝），並分散至本集團認為具有高潛力之行業，例如，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成功與汽車行業之電池生產商建立業務聯繫，並自此開始向彼等供應產品。

就地區分佈而言，中國及韓國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市場，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80.2%、74.3%及6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亦變得更加重要，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總營業額分別約9.3%、10.6%及21.9%乃源自香港之銷售，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擴充生產線及開始量產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DFN1006、SOT563及SMAF封裝），令該等期間之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韓國市場繼續為本集團之最大目標市場，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約43.2%，其次為香港及中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營業額約24.1%及23.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8名客戶，分別位於韓國、中國、香港、其他亞洲市場（包括泰國、越南及台灣）以及歐洲。

本集團預期，韓國、中國及香港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市場，並將於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繼續於其他地區擴充其業務，亦將繼續致力於推廣，例如參與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及於選定之數碼及印刷媒體刊登廣告。

## 業務目標及策略

與上文所述者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其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包括：

- 繼續增加銷售其自行生產產品，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本公司認為具備高潛力的行業拓展業務；
-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及
-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透過提高經選定的產品之產能以及提供新產品，以擴闊客戶基礎，務求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除生產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貿易業務，以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本集團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本集團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擬加大本集團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資，所用方法包括適時添置可靠性測試設施及增聘專家，以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從而令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

##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i) 隨科技發展及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充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在其產品供應範圍引入額外產品，其中部分可能需要技術更先進之生產設施。本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及機器可能因此被逐步淘汰，而本集團將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投資於新生產設施及機器；
- (ii)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之整體毛利率可能因其客戶不時之不同需求組合而出現波動。此外，當市場引入技術更先進之替代產品時，被替代之現有產品之需求可能會減少，並因此對該產品之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產能不能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閒置或未運用產能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時將採取審慎做法，僅當董事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本集團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本集團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本集團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招股章程進一步詳列。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自配售募得約40.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除已標明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部分外，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大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建立新產品線，且（就所動用者為限）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此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擴充生產線購買設備，當中包括其現有之SOT26及DFN1006封裝，以及當時全新引入之DFN0603及SOT563封裝。已動用金額高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推進其SOT563生產線開發計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原訂將於二零一七年開發，惟由於客戶之需求指示及SOT563封裝之預定訂單而提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0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擴充生產線購買設備，當中包括其SOT26、DFN1006及DFN0603封裝，以及其SOT563封裝（應客戶之需求而較於二零一七年之原定計劃提早開發）。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年內已動用金額高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15.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資源開發其SOT563生產線（其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港元之未動用部分已存入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本公司擬動用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於擴建生產設施。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討論，管理層已評估擴大本集團產品供應至涵蓋SOT723封裝的擴張計劃，經研究當時市場對SOT723封裝的意向跡象後，鑒於市場對DFN1006系列封裝的需求日益增加，管理層已決定將資源（包括動用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優先投放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盈利能力較高之該系列封裝生產線，並擱置建立新SOT723封裝生產線（於招股章程所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發）直至其需求進一步增加。

## 遵守法律法規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取得於中國從事業務所需之所有適用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及(ii)就其於中國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以及已授出之相關批准或牌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已委聘稅務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每年審閱本集團之稅務合規事宜及轉讓定價政策，從而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遵守適用的主要稅務規定及轉讓定價指引。稅務顧問經（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年度關連方交易、對本集團之集團內買賣交易進行基準分析以及基準檢查後，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適用者）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之相關轉讓定價指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之集團內交易作出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起，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亦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2203）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轉板上市不會涉及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目前，股份乃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以港元進行買賣。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交易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將維持不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授出配股權使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相關股份將轉至主板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且將完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須予披露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以下各名董事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 **Chow Hin Keong先生**

Chow Hin Keong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其整體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亦擔任TD Int'l (BVI)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及德邦管理之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Platinum Dynamic之董事及唯一股東。Chow Hin Ke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之胞兄。

Chow Hin Keong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Chow Hin Ke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弟Chow Hin Kok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於成立本集團之前，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馬來西亞創立SAG Components Sdn Bhd (「SAG」)，該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等市場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第二代或以下生產技術之半導體、可重置保險絲、喇叭及開關）之貿易。Chow Hin Keong先生曾任職於一間電子零件生產公司Goldentech Discrete Semiconductor Co., Ltd.，當時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藉此獲得彼於半導體行業之最初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在SAG任職期間，Chow Hin Keong先生進一步積累及習得半導體行業經驗，其時彼主要負責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貿易之運營、管理及市場推廣。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台灣東海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Chow Hin Keong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被撤銷及解散。誠如Chow Hin Keong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或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於解散前的業務狀態
True Glamou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	停業
Century Matrix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歇業
Cherrydeer Intertrade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歇業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通過Platinum Dynamic（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37.5%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Chow Hin Keong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可由Chow Hin Keong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Chow Hin Keong先生有權（須予檢討）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一個月薪酬以及（視乎本公司表現）酌情年終花紅。Chow Hin Keong先生之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Chow Hin Keong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how Hin Kok先生**

Chow Hin Kok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整體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工程、生產及產品開發。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兄Chow Hin Keong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及德邦管理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東莞佳駿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TD Int'l (BVI)之董事。Chow Hin Kok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ilver Dynamic之董事及唯一股東。Chow Hin Kok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之胞弟。

於一九九五年，Chow Hin Kok先生加入Chow Hin Keong先生創立的馬來西亞貿易公司SAG（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電子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產品）），最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擔任銷售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SAG任職期間，Chow Hin Kok先生主要負責銷售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並於此取得了半導體行業的經驗。

Chow Hin Kok先生為Cherrydeer Intertrade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其停止營業而透過撤銷解散。誠如Chow Hin Kok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已處於歇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Cherrydeer Intertrade Sdn Bhd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通過Silver Dynamic（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37.5%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Chow Hin Kok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可由Chow Hin Kok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Chow Hin Kok先生有權（須予檢討）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以港元支付的固定薪酬及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以人民幣支付的固定薪酬、為數80,000港元的一個月薪酬以及（視乎本公司表現）酌情年終花紅。Chow Hin Kok先生之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Chow Hin Kok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秀英女士

黃秀英女士（「黃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彼於Horwath & Company（一間跨國審計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任職於新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管理諮詢公司），最初擔任會計師，其後擔任會計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英國赫爾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彼加入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安全控股」），為一間國際安全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香港辦事處，最初擔任其財務經理，隨後擔任其香港及澳門地區之財務總監。除負責財務職能外，彼於安全控股任職期間肩負多項職責，包括合同管理、資訊科技、業務支持服務，並擔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管理多間從事物業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的公司，負責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其他諮詢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彼再次加入安全控股擔任大中華區之財務總監。

黃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透過撤銷或取消登記解散。誠如黃女士所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於解散前的業務狀態
僑星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撤銷	歇業
浩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取消登記	歇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為三年，而其委任可由黃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黃女士之薪酬待遇整體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陳美寶女士

陳美寶女士（「陳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13年之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為二甲前座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公共關係服務、推廣、諮詢服務及貨物代銷的公司）之董事，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公司日常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彼加入雅寶（國際）工作室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關、市場研究及活動統籌服務的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彼之職責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管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陳女士創立4448 Finger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提供品牌建設及相關服務的品牌管理公司）並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加拿大聖力嘉應用藝術與技術學院頒發商科文憑。

陳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透過取消登記解散。誠如陳女士所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於解散前的業務狀態
志同黨創意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取消登記	歇業
Get Magazin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八月八日	取消登記	歇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為三年，而其委任可由陳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女士之薪酬待遇整體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萬愛玉女士

萬愛玉女士（「萬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萬女士於會計、稅務及核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彼於其任職逾20年的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9））之公司秘書。萬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頒發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為三年，而其委任可由萬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萬女士之薪酬待遇整體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萬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聯交所第一上市之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之管理層人員，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通常不在香港居住，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並已獲得有關豁免，此乃基於以下所概述之原因：—

- (a)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並已在香港租賃一個辦公室作為其於中國之設施之業務及行政支援；
- (b)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馬來西亞，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為了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不時前往中港兩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公司秘書均常居香港；
- (c)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故如有合理通知，彼等能夠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仍為其主要業務重點，且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中佔大約79.0%；
- (e) 倘額外執行董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之目的而被委任，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額外委任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有效監察及發展；
- (f) 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並可確保即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由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i) 本公司已委任林玉儀女士（其公司秘書兼財務總裁）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而彼連同Chow Hin Keong先生（執行董事）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林玉儀女士經常居於香港及將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

件及通知。彼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由聯交所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Chow Hin Keong先生（彼並非經常居於香港）將可隨時由聯交所聯絡，並可按合理通知前往香港，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之查詢；

- (ii)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具有當聯交所希望聯絡董事時可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途徑。為提升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全體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及
- (iii) 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已確認彼等擁有及將促使彼等將於未來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並將可於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本公司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規限：—

- (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
- (ii) 本公司授權代表具有可隨時及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聯絡全體董事的途徑；
- (iii) 並非經常居於香港之董事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並將可於需要時於合理通知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手提電腦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v) 本公司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留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之任何問題。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dynamicintl.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該等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F」	指	一種超薄橋式整流管封裝，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適用於較先進及較薄的便攜式電子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FN」	指	雙排扁平無引腳封裝，僅於封裝兩側帶有引腳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佳駿」	指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就確定本公告內若干事宜之最後時限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在創業板成立前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配售」	指	本公司就上市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Platinum Dynamic」	指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Dynamic」	指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MA」	指	一類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主要用於傳統電路板
「SMAF」	指	一類外形較薄的扁平引腳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SMAF較傳統的SMA具備更穩定的電性特徵
「SOT」	指	小外形三極管，一種採用小型有引腳表面安裝的分立半導體封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邦電子」	指	泰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邦管理」	指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邦企業」	指	泰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D Int'l (BVI)」	指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